

论证意见

一、论证项目名称：湖州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服务采购项目

二、论证地点：德清县武康街道市心府沿街商铺 14 幢 3 楼

三、论证内容：《湖州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服务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

四、论证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30

五、论证意见及建议：

根据湖运组办【2023】1 号关于下发湖州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竞赛计划表及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确定由德清县承办青少年部游泳比赛。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具体承办单位，自身无符合游泳比赛场地和专业人员，客观上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办本次比赛。

该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游泳比赛场地需符合正式游泳比赛要求——包括配备标准 50 米 9 泳道游泳池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淋浴更衣系统、赛场灯光系统、赛时音响系统及大屏幕显示系统。

目前德清县行政区域内符合本次游泳比赛场地要求的只有德清县体育中心游泳馆，具有唯一性，而该游泳馆由德清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在现有的经济合技术条件下，若更换承接主体新建比赛场地时间上将无法保证赛事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德清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组（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2023 年 7 月 5 日

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illegible]